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3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。

#### 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#### 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部分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调整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党委会讨论通过，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出如下调整：

提名张志强为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人选；李健不再担任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

提名李健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人选；张志强不再担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

委派常星为太原钢铁（集团）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，并聘任常星为太原钢铁（集团）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；赵鹏伟不再担任太原钢

铁（集团）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